

中共宜宾学院委员会文件

宜学院委发〔2015〕62号



中共宜宾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宜宾学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 “两个责任”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

现将《宜宾学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宜宾学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实施办法

中共宜宾学院委员会

2016年1月12日

附件

宜宾学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组织主体责任和纪检监察机关监督责任(以下简称“两个责任”),深入推进我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根据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中央《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四川省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试行)》和宜宾市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试行)》,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着力明确和厘清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领导班子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责任、班子成员责任、纪委(纪检委员)监督责任,细化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领导班子及其班子成员、纪委(纪检委员)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具体责任和任务,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考核办法,加大考核结果运用力度,严格责任落实和责任追究,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实现由“虚”到“实”、由“宽”到“严”、由“软”到“硬”的转变,促进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和纪委(纪检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不断加强我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第二章 责任主体及责任

第三条 学院党委是学院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要按照党章要求，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承担主体责任。学院党委主体责任包括党委领导班子责任、主要负责人责任和班子成员责任。

第四条 学院党委领导班子责任。学院党委领导班子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集体责任，具体履行以下九项责任。

1. 统筹谋划部署。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纳入学院事业发展和党的建设总体布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上级党委、上级纪委有关部署要求，研究制定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对工作任务进行责任分解，明确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职责和任务分工，推动责任落实。每年召开一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会，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一次。每年年底向上级党委和纪委报告责任制落实情况。

2. 健全工作机制。督促学院党委各职能部门充分履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形成抓党风廉政建设的强大合力。完善责任体系，真正把学院党委主体责任落实到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形成上下贯通、层层负责的工作格局。

3. 抓好宣传教育。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学院党委的宣传思想和干部学习教育培训工作总体部署，扎实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推进廉政文化建设，筑牢思想防线、强化舆论引领、营建崇廉风尚。

4. 深化作风建设。大力弘扬党的优良作风，牢固树立党的意识和组织纪律观念，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毫不放松地抓好中

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以及上级有关精神的贯彻落实，持之以恒反对和纠正“四风”。

5. 严格监督考核。检查督促职责范围内的机构和人员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了解掌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每年组织对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以及中层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情况进行检查，并以适当方式在党内通报。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民主生活会。

6. 选好用好干部。认真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着力构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机制、责任追究机制，增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透明度，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7. 维护群众权益。不断完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加强纠风治乱工作，坚决查处、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

8. 加强制度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上级党委有关部署要求，深化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推进源头治理，完善腐败治理监控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推进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

9. 坚决反对腐败。领导、支持学院纪委监审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定期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和工作情况汇报，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全力支持、保障纪委监审处聚焦监督执纪问责主业，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做到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加强纪检监察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落实纪委专职副书记列席党委

常委会、监审处处长列席院长办公会、纪委办负责人与党委其他部门负责人同等职级制度。

第五条 学院党委主要负责人责任。学院党委主要负责人是学院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必须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的意识，强化责任担当，带头履行好主体责任，具体履行以下4项责任：

1. 全面领导责任。积极推进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坚持在安排部署年度工作时，与业务工作一起部署、一起落实，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2. 组织推动责任。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实际进行专题研究和安排部署，坚持做到专门研究、分解责任、明确职责。

3. 教育监管责任。坚持原则，敢抓敢管，加强对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及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的教育监管，管好班子、带好队伍，督促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廉洁从政、履行好“一岗双责”职责。将反腐倡廉教育纳入中心组学习每年不少于2次，每年讲廉政党课或党风廉政建设报告不少于2次，每年对领导班子成员开展廉政谈话不少于2次。

4. 带头自律责任。坚持从我做起、向我看齐、以身作则，管好自己，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带头执行各项党纪条规，作廉洁从政的表率。

第六条 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责任。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要根据工作分工，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要求，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具体履行以下4项责任。

1. 落实分管职责。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定期研究、布置、检查和报告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

2. 强化工作指导。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到分管业务工作中，积极指导分管部门研究制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具体措施，完善制度规定，加强风险防控，推动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3. 加强日常监管。对分管部门、分管领域党员干部加强经常性教育，定期或不定期对分管部门及其负责人廉洁从政、改进作风、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提醒、早纠正。

4. 自觉接受监督。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和改进作风各项规定，坚持以身作则，管好自己，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

第七条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是各部门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要按照党章要求，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承担主体责任。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主体责任包括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领导班子责任、主要负责人责任和领导班子成员责任。

第八条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领导班子责任。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领导班子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集体责任，具体履行以下九项责任。

1. 统筹谋划部署。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纳入本部门事业发展和党的建设总体布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上级党委、上级纪委有关部署要求，研究制定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对工作任务进行责任分解，明确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职责和任务分工，推动责任落实。每年召开一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会，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一次。每年年底向学院党委和纪委报告责任制落实情况。

2. 健全工作机制。督促本部门充分履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形成抓党风廉政建设的强大合力。完善责任体系，真正把主体责任落实到党支部，形成上下贯通、层层负责的工作格局。

3. 抓好宣传教育。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纳入本部门党的宣传思想和干部学习教育培训工作总体部署，扎实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推进廉政文化建设，筑牢思想防线、强化舆论引领，营建崇廉风尚。

4. 深化作风建设。大力弘扬党的优良作风，牢固树立党的意识和组织纪律观念，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毫不放松地抓好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以及上级有关精神的贯彻落实，持之以恒反对和纠正“四风”。

5. 严格监督考核。检查督促职责范围内的机构和人员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了解掌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落实情况。每年组织对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以及科级干部廉洁从政情况进行检查，并以适当方式在党内通报。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民主生活会。

6. 选好用好干部。认真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着力构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机制，增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透明度，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7. 维护群众权益。不断完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加强纠风工作，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

8. 加强制度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上级党委有关部署要求，深化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推进源头治理，完善腐败治理监控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推进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

9. 坚决反对腐败。支持、帮助纪检委员依纪依法履行职责，定期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全力支持、帮助、保障纪检委员聚焦监督执纪问责，加大纪律检查力度，做到有案必查、有腐必惩。根据监督执纪问责任务需要，安排党员干部协助纪检委员工作，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的落实。落实纪检委员参加党政联席会、部（处、室）务会制度。

第九条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主要负责人责任。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必须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的意识，强化责任担当，带头履行好主体责任，具体履行以下 4 项责任。

1. 全面领导责任。直接分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坚持与业务工作一起研究部署、一起落实推进、一起检查督促，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2. 组织推动责任。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实际进行专题研究和安排部署，坚持做到专门研究、分解责任、明确职责。

3. 教育监管责任。坚持原则，敢抓敢管，加强对本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及各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的教育监管，管好班子、带好队伍，督促本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各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廉洁从政、履行好“一岗双责”职责。将反腐倡廉教育纳入中心组学习每年不少于2次，每年讲廉政党课或党风廉政建设报告不少于2次，每年对本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开展廉政谈话不少于2次。

4. 带头自律责任。坚持从我做起、向我看齐、以身作则，管好自己，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带头执行各项党纪条规，作廉洁从政的表率。

第十条 部门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责任。部门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要根据工作分工，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要求，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具体履行以下4项责任。

1. 落实分管职责。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定期研究、布置、检查和报告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

2. 强化工作指导。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到分管业务工作中，积极指导分管机构研究制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具体措施，完善制度规定，加强风险防控，推动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3. 加强日常监管。对分管机构、分管领域党员干部加强经常性教育，定期或不定期对分管机构及其负责人廉洁从政、改进作风、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提醒、早纠正。

4. 自觉接受监督。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和改进作风各项规定，坚持以身作则，管好自己，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

第十一条 学院纪委监督责任。学院纪委是学院党内执纪监督专责机关，对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履行监督职责。要按照党章和相关党内法规要求，明确职责定位，聚焦中心任务，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切实履行好监督责任，具体履行以下 5 项责任。

1. 组织协调。在学院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协助学院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及时向学院党委领导班子和上级纪委报告反腐败重大工作情况，检查督促学院各部门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任务。

2. 纪律监督。坚决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加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决定执行情况 and 中央、上级和学院党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严格执行党的各项纪律，严肃查处违犯党纪的行为。

3. 作风督查。加强对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以及上级和学院相关规定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持之以恒反对和纠正“四风”，推进作风建设监督检查工作常态化、制度化。严肃查处违反作风建设规定的典型案件，对典型案例及时通报曝光，形成强大震慑。

4. 严肃查办案件。落实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的要求，实行腐败案件查办在向学院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制度。严格审查和处置党员干部违犯党纪政纪、涉嫌违法的行为，严肃查办发生在领导干部中贪污贿赂、买官卖官、徇私枉法、腐化堕落、失职渎职案件，严肃查办发生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群众身边的腐败案件。通过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犯党反党章和党内其他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严肃党的纪律，保证党的基本路线的贯彻执行。

5. 警示教育。对党员干部作风、纪律上的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查处，对苗头性问题及时约谈、函询，加大诫勉谈话力度，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问题。开展理想信念、宗旨观念、廉洁自律和警示教育，促进党员干部廉洁从政。

第十二条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纪检委员监督责任。纪检委员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和学院纪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对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履行监督职责。要按照党章和相关党内法规要求，明确职责定位，聚焦中心任务，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聚焦监督执纪问责主业，切实履行好监督责任，具体履行以下5项责任。

1. 组织协调。协助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及时向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领导班子和学院纪委报告反腐败重大工作情况，检查督促本部门各内设机构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任务。

2. 纪律监督。坚决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加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决定执行情况和中央、上级和学院党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

3. 作风督查。加强对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以及上级和学院相关规定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持之以恒反对和纠正“四风”，推进作风建设监督检查工作常态化、制度化。严肃查处违反作风建设规定的行为

4. 查办案件。严格审查和处置党员干部的违纪违法行为。严格落实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情况同时报告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和学院纪委的制度。主动协助参与学院纪委检查和处理本部门比较重要或复杂案件的工作。

5. 警示教育。对党员干部作风、纪律上的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查处，对苗头性问题及时约谈、函询，加大诫勉谈话力度，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问题。开展理想信念、宗旨观念、廉洁自律和警示教育，促进党员干部廉洁从政。

第三章 责任履行

第十三条 学院党委履行主体责任的主要方式。

1. 实行“签字背书”。学院党委和纪委对承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进行“签字背书”，与责任对象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主体责任人和监督责任人要对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工、任务分解、年终工作总结报告等具体责任行为进行审阅，提出审阅意见并签名，作为上一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对下一级党组织领导班子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考核和追责的依据。

2. 提交述廉报告。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要结合年终工作考评和责任制考核，围绕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作风建设、个人有关重大事项和廉洁从政情况等方面的内容，撰写述廉报告。学院党委主要负责人要将述廉报告报上一级党委，同时抄送上一级纪委、组织部。述廉情况作为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对不及时、不如实报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等处理。

3. 定期听取报告。学院党委定期听取纪委工作报告，着重解决纪检监察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领导班子成员每季度1次，听取分管范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查看分管部门帐本、了解大笔开支情况，注重解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推进中的问题和困难。

4. 深化社会评价。深化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和行风群众满意度测评，完善测评办法，扩大群众参与，进一步提高测评结果的科学性和公信力。学院党委每半年向社会和管理服务对象通报一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重点通报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案件查办、作风建设等方面的情况，正确引导干部群众客观判断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提升社会知晓度和参与度。着

力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及时整改社会评价调查中群众反映的突出，不断提升社会满意度。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结果，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责任制考核、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5. 建立约谈制度。学院党委主要负责人要根据责任制考核、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行风群众满意度测评和平时掌握了解的情况，适时约谈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指出其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作风建设、廉洁从政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对所在部门或系统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等突出的主要负责人，要及时进行约谈，督促其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职责。

6. 开展专项检查。纪委、监审处、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等每学期进行一次党风廉政建设大检查。由党委分管领导牵头，通过小分队、多批次、高频率、快节奏等方式，重点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以及党风行风等方面开展专项检查，向党委报告，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严肃查处违规违纪问题。

7. 开展述责述廉。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向学院纪委全会述责述廉，其他中层干部每年向学院纪委书面述责述廉。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按上级规定要求述责述廉。强化民主测评，述责述廉对象要围绕个人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作风建设、廉洁从政等方面的情况述责述廉，原则上在一个任期内不少于1次。学院党委将述责述廉有关情况纳入干部个人年度考核内容，对存在的问题要督促及时整改。

8. 完善考核办法。坚持每年对全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行全面部署，明确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纳入学院党委、行政考核内容，并向组织人事部门通报，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表彰奖励、考察考核、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9. 严格责任追究。严格落实中央《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不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依纪依法实行问责。研究制定落实“一案双查”的具体办法，对发生重大腐败案件和严重违纪行为的部门实行“一案双查”，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倒查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第十四条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履行主体责任的主要方式。

1. 实行“签字背书”。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和纪检委员对承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进行“签字背书”，与责任对象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主体责任人和监督责任人要对机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工、任务分解、年终工作总结报告等具体责任行为进行审阅，提出审阅意见并签名，作为上一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对下一级党组织领导班子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考核和追责的依据。

2. 提交述廉报告。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领导班子成员要结合年终工作考评和责任制考核，围绕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作风建设、个人有关重大事项和廉洁从政情况等方面的内容，撰写述廉报告。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主要负责人要将述廉报告报学院党委，同时抄送学院纪委、组织部。学院纪委、组织部将述廉情况作为干

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对不及时、不如实报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等处理。

3. 定期听取报告。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听取纪检委员工作报告，着重解决纪检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领导班子成员每季度1次，听取分管范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查看分管机构帐本、了解大笔开支情况，注重解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推进中的问题和困难。

4. 搞好社会评价。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每半年向社会和管理服务对象通报一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重点通报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案件查办、作风建设等方面的情况，正确引导干部群众客观判断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提升社会知晓度和参与度。着力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及时整改社会评价调查中群众反映的突出，不断提升社会满意度。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结果，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5. 建立约谈制度。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主要负责人要根据责任制考核、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行风群众满意度测评和平时掌握了解的情况，适时约谈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各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指出其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作风建设、廉洁从政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对机构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等突出问题的主要负责人，要及时进行约谈，督促其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职责。

6. 开展专项检查。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主要负责人牵头，纪检委员等参加，每学期进行一次党风廉政建设大检查；同时通过

小分队、多批次、高频率、快节奏等方式，重点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以及党风行风等方面开展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严肃查处违规违纪问题。

7. 开展述责述廉。各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上述责述廉，其他科级干部每年向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面述责述廉。强化民主测评，述责述廉对象要围绕个人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作风建设、廉洁从政等方面的情况述责述廉，原则上在一个任期内不少于1次。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将述责述廉有关情况纳入干部个人年度考核内容，对存在的问题要督促及时整改。

8. 搞好责任制考核。坚持每年对全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行全面部署，明确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领导班子成员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纳入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部门考核内容，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表彰奖励、考察考核、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9. 严格责任追究。严格落实中央《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不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依纪依法实行问责。

第十五条 学院纪委履行监督责任的主要方式。

1. 加强监督执纪。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加强对中央、上级和学院党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力度、及时跟进，做到有计划、有重点、有措施、有实效。

2. 定期报告工作。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纪检委员定期向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和学院纪委报告工作开展情况，每学期专题报告不少于1次。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重大事项24小时内必须报告。

3. 建立约谈制度。纪委主要负责人要定期或不定期对部门主要负责人、纪委委员、纪检委员进行约谈，听取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实情况，对约谈对象在履职中出现和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提醒，收集约谈对象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意见建议。

4. 强化信访排查。凡是实名举报的必须由专人全程负责，严格办理程序，办理结果必须向举报人书面回复。案件线索按规定研判处置后，纪委在向学院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

5. 公开通报案件。学院纪委定期公开通报案件查办情况，对查办的案件在校园办公网上公开通报。处科级干部的违纪案件专项向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通报。

第十六条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纪检委员履行监督责任的主要方式。

1. 加强监督执纪。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加强对中央、上级和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力度、及时跟进，做到有计划、有重点、有措施、有实效。

2. 建立约谈制度。纪检委员要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听取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对约谈对象在履职中出现和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提醒，收集约谈对象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意见建议。

3. 强化信访排查。凡是实名举报的必须由专人全程负责，严格办理程序，办理结果必须向举报人书面回复。及时向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和学院纪委报告线索及研判处置情况。

4. 公开通报案件。纪检委员定期公开通报案件查办情况，对查办的案件通过学院纪委在校园办公网上公开通报。科级干部的违纪案件专项向本部门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通报。

第四章 责任考核

第十七条 领导与组织。学院党委配合上级对学院党委领导班子和院级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的考核工作，负责对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领导班子和部门党政班子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的考核工作。考核工作每年进行1次，结合干部年度考核进行。考核工作由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考核日常工作由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

第十八条 对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领导班子和部门党政班子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的考核，按《宜宾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办理。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学院党委领导班子、领导班子成员不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按照中央《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的规定》，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依纪依

法严肃问责。对发生重大腐败案件和严重违纪行为的实行“一案双查”，既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又要倒查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

（一）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规定、视情节，要受到批评教育或责令书面检查或通报批评处理。

1. 对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不贯彻落实，不研究制定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的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的；未对工作任务进行责任分解，党委领导班子、班子成员的职责和任务分工不明确，责任不落实的；未每年年底向上级党委和纪委报告责任制落实情况的。

2. 对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不研究解决措施，不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或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制度，无相应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的。

3. 对学院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放任不管或工作不力，经指出仍无明显改进，导致学院党风廉政建设状况恶化的。

4. 长期不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活动的。

5. 未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委、省市政府、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和学院党委、行政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各项规定，反对和纠正“四风”不力，造成学院“四风”问题突出的。

6. 每年不组织对管辖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以及下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年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和以适当方式在党内通报的。

7. 在学院的干部廉洁自律、查处违法违纪案件和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不

正之风等方面工作不力的；长期不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或对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不研判处置的。

8. 对纪检监察机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不支持、不配合的；学院纪检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涣散薄弱的。

9. 在案件查处和纠风工作中，干扰纪检监察机关及人员依纪依法行使职权，对违纪违法线索和问题隐瞒不报、压制不查的。

10. 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和民主测评中，班子成员三分之一的人被评定为不称职或主要负责人被评定为不称职的。

（二）学院党委主要负责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规定、视情节，要受到批评教育或诫勉谈话或责令书面检查或通报批评处理。

1. 学院党委主要负责人在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未做到主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未实行“签字背书”制度的；不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要求，不结合实际进行专题研究和安排部署，未做到专门研究、责任分解、明确职责的；未对领导班子成员及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主要负责同志进行教育监管，管不好班子、带不好队伍的；不按要求围绕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作风建设、个人有关重大事项和廉洁从政情况等方面的内容撰写述廉报告，不将述廉报告报上一级党委、纪委和组织部或不及时、不如实报告的；任期内未按要求围绕个人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作风建设、廉洁从政等方面的情况向上一级纪委会述责述廉的；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和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约谈制度的。

2. 学院党委班子其他成员未定期研究、布置、坚持和报告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未指导分管部门研究制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具体措施，完善制度规定的；对分管部门、分管领域的党员干部监管教育不力，长期不对分管部门及其负责同志廉洁从政、改进作风、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型问题不提醒、不纠正的；不按要求围绕党风廉政建设职责、作风建设、个人有关重大事项和廉洁从政情况等方面的内容，撰写述廉报告交学院党委或不及时、不如实报告的；未围绕个人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作风建设、廉洁从政等方面情况向纪委书面述责述廉的。

（三）学院党委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规定、视情节，要受到诫勉谈话或调离工作岗位处理。

1. 对群众来信来访不认真处理，导致矛盾激化，造成恶劣影响的。

2. 对班子成员或管辖范围内的党员干部、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管理教育不严，对发生的党风廉政建设问题不指出、不制止，致使发生不廉洁行为和违纪行为的。

3. 对家庭成员、身边工作人员严重违法违纪知情不管、包庇、纵容的。

（四）学院党委主要负责人、党委班子其他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规定、视情节，要受到纪律处分。

1. 对直接管辖范围内发生的不正之风不制止、不查处甚至支

持、纵容，或者对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党风廉政责任范围内的事项拒不办理，以及对严重违法违纪问题隐瞒不报、压制不查的。

2. 在直接管辖范围内发生重大案件、事件、事故，致使国家、集体资产和他人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

3. 在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方面，违反规定程序，不经集体讨论决定，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4. 违反《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规定和干部选拔任用的程序，在选人用人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5. 授意、指使、强令下属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和人事工作、招标投标等规定，弄虚作假的。

6. 授意、指使、强令、纵容下属人员违反财经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侵占、隐瞒、截留国家和单位收入，私设“小金库”或者专项资金。

7. 授意、指使、纵容下属人员阻挠、干扰、对抗监督检查或案件查处，以及对办案人、检举控告人、证明人打击报复的。

第二十条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领导班子、部门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按照中央《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的规定》，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依纪依法严肃问责。对发生重大腐败案件和严重违纪行为的实行“一案双查”，既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又要倒查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

（一）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领导班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情

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或通报批评。

1. 对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不贯彻落实，不研究制定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的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的；未对工作任务进行责任分解，部门党政领导班子、班子成员的职责和任务分工不明确，责任不落实的；未每年年底向学院党委和纪委报告责任制落实情况的。

2. 对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不研究解决措施，不结合部门实际制定或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制度，无相应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的。

3. 对部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放任不管或工作不力，经指出仍无明显改进，导致部门党风廉政建设状况恶化的。

4. 长期不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活动的。

5. 未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委、省市政府、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和学院党委、行政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各项规定，反对和纠正“四风”不力，部门“四风”问题突出的。

6. 每年不组织对管辖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以及管辖范围内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和以适当方式在党内通报的。

7. 在部门的干部廉洁自律、查处违法违纪案件和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纠正不正之风等方面工作不力的；长期不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或对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不研判处置的。

8. 对纪检监察机构、纪检委员依纪依法履行职责不支持、不配合的。

9. 在案件查处和纠风工作中，干扰纪检监察机构及人员依纪依法行使职权，对违纪违法线索和问题隐瞒不报、压制不查的。

10. 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和民主测评中，班子成员三分之一的人被评定为不称职或主要负责人被评定为不称职的。

（二）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主要负责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或者责令书面检查；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

1.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主要负责人在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未做到主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未实行“签字背书”制度的；不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要求，不结合实际进行专题研究和安排部署，未做到专门研究、责任分解、明确职责的；未对领导班子成员及内设机构主要负责同志进行教育监管，管不好班子、带不好队伍的；不按要求围绕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作风建设、个人有关重大事项和廉洁从政情况等方面的内容撰写述廉报告，不将述廉报告报学院党委、纪委和组织部或不及时、不如实报告的；任期内未按要求围绕个人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作风建设、廉洁从政等方面的情况向学院纪委全会述责述廉的；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和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约谈制度的。

2. 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未定期研究、布置、坚持和报告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未指导分管范围内研究制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具体措施，完善制度规定的；对分管部门、分管领域的党员干部监管教育不力，长期不对分管部位及其负责同志廉

洁从政、改进作风、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等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型问题不提醒、不纠正的；不按要求围绕党风廉政建设职责、作风建设、个人有关重大事项和廉洁从政情况等方面的内容，撰写述廉报告交党总支（直属支部）或不及时、不如实报告的；未围绕个人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作风建设、廉洁从政等方面的情况向总支委员会（直属支部）书面述责述廉的。

（三）党总支（直属支部）主要负责人、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诫勉谈话，情节严重的调离工作岗位。

1. 对群众来信来访不认真处理，导致矛盾激化，造成恶劣影响的。

2. 对班子成员或管辖范围内的党员干部、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管理教育不严，对发生的党风廉政建设问题不指出、不制止，致使发生不廉洁行为和违纪行为的。

3. 对家庭成员、身边工作人员严重违法违纪知情不管、包庇、纵容的。

（四）党总支（直属支部）主要负责人、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相关规定给以纪律处分。

1. 对直接管辖范围内发生的不正之风不制止、不查处甚至支持、纵容，或者对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党风廉政责任范围内的事项拒不办理，以及对严重违法违纪问题隐瞒不报、压制不查的。

2. 在直接管辖范围内发生重大案件、事件、事故，致使国家、

集体资产和他人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

3. 在重大事项决策、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方面，违反规定程序，不经集体讨论决定，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4. 违反《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规定和干部选拔任用的程序，在选人用人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5. 授意、指使、强令下属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和人事工作、招标投标等规定，弄虚作假的。

6. 授意、指使、强令、纵容下属人员违反财经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侵占、隐瞒、截留国家和单位收入，私设“小金库”或者专项资金。

7. 授意、指使、纵容下属人员阻挠、干扰、对抗监督检查或案件查处，以及对办案人、检举控告人、证明人打击报复的。

第二十一条 学院纪委履行监督责任不力并造成后果的，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追究纪委班子及责任人责任。

（一）纪委班子、第一责任人及联系分管领导、具体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或通报批评。

1. 未及时协调学院反腐败工作重大事项，未及时向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反腐败重大工作情况，未督促检查学院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任务的。

2. 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决定执行情况和中央、省市委、省委教育工委和学院党委重大决策部门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没有跟进、没有开展，无计划、无措施、无实效、无报告的；执行党的各项纪律不严格，不严肃查处违反党纪行为的；未严明政治纪律，未切实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未严明组织纪律，造成学院党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现象发生的。

3. 未组织开展对中央、省市委、省委教育工委和学院党委行政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各项规定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反对和纠正“四风”不力的；发现违反作风建设规定的典型案例，不严肃查处、不及时通报曝光的。

4. 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不向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的；对党员干部违犯党纪政纪、涉嫌违法的行为不严格审查和处置的；对发生在学院各部门和领导干部中的贪污贿赂、买官卖官、徇私枉法、腐化堕落、失职渎职案件不严肃查办的；对发生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群众身边的腐败案件不严肃查办的；实名举报办理结果不向举报人回复的。

5. 对党员干部作风、纪律上的问题发现后，不提醒、不纠正、不查处，对苗头性问题不及时约谈、函询或诫勉谈话，造成小问题演变成大问题的；长期不对党员干部进行警示教育的。

6. 未与责任对象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不执行“签字背书”制度的；未执行每季度定期向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纪检监察工作情况，学院反腐败重大事项未在 24 小时内报告的；未要求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主要负责人向学院纪委全会述责述廉和评议的；未要求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主要负责人每年将完成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职责和个人廉洁自律的情况向学院纪委全会述责述廉的。

7. 未按本办法第九条要求公开通报案件的。

在班子集体研究中，提出正确意见或建议的班子成员不承担上述责任。

(二) 纪委班子、第一责任人及联系分管领导、具体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调离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或者对领导班子进行调整。

1. 对学院党风廉政建设监督不力，对存在的问题不管、不问、不报告，导致学院党风廉政建设状况恶化。

2. 在查办案件和纠风工作中，对违法违纪线索和问题隐瞒不报，有案不查、有腐不惩，袒护、包庇违纪违法人员的。

3. 对群众来信来访不认真处理，导致矛盾激化，造成恶劣影响的。

4. 对管辖范围内的干部教育管理不严，对发生的党风廉政问题不指出、不制止，致使发生不廉洁行为和违纪行为的。

第二十二条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纪检员履行监督责任不力并造成后果的，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追究责任。

(一)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纪检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或通报批评。

1. 未及时协调本部门反腐败工作重大事项，未及时向总支（直属党支部）和学院纪委报告反腐败重大工作情况，未督促检查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任务的。

2. 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决定执行情况和中央、上级和

本部门党政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没有跟进、没有开展，无计划、无措施、无实效、无报告的；执行党的各项纪律不严格，不严肃查处违反党纪行为的；未严明政治纪律，未切实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未严明组织纪律，造成本部门党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现象发生的。

3. 未组织开展对中央、上级和本部门党政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各项规定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反对和纠正“四风”不力的；发现违反作风建设规定的案例，不严肃查处的。

4. 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不向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和学院纪委报告的；对党员干部违犯党纪政纪、涉嫌违法的行为不严格审查和处置的；实名举报办理结果不向举报人回复的。

5. 对党员干部作风、纪律上的问题发现后，不提醒、不纠正、不查处，对苗头性问题不及时约谈、函询或诫勉谈话，造成小问题演变成大问题的；长期不对党员干部进行警示教育的。

6. 未与责任对象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不执行“签字背书”制度的；未执行每季度定期向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和学院纪委报告纪检工作情况，本部门反腐败重大事项未在 24 小时内报告的。

（二）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纪检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调离处理，或者对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班子分工进行调整。

1. 对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监督不力，对存在的问题不管、不问、不报告，导致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状况恶化。

2. 在查办案件和纠风工作中，对违法违纪线索和问题隐瞒不报，有案不查、有腐不惩，袒护、包庇违纪违法人员。

3. 对群众来信来访不认真处理，导致矛盾激化，造成恶劣影响的。

4. 对管辖范围内的干部教育管理不严，对发生的党风廉政问题不指出、不制止，致使发生不廉洁行为和违纪行为的。

第二十三条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其他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行为，视情况给予批评教育、相应的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

第二十四条 责任追究中的组织处理，由组织、人事部门负责，纪检监察向学院党委行政和职能部门提出建议，由党委行政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处理。责任追究中的党纪政纪处分，由纪检监察按照法律和纪律的有关规定处理。责任追究后需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由党委组织部和学院审计处按规定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共宜宾学院纪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